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

審議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局環境設施大隊 2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政良 紀錄：黃珮琳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- 七、討論議題：各區公所 111 年度中新增或變更使用計畫書審議

主計處書面意見-案由(一)至(四)：

1. 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所編列補助回饋當地區、當地里及毗鄰區等經費，其運用範圍請依上開規定第七條所定用途辦理，避免所辦計畫偏重活動性質，以提高回饋金使用效益。
2.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略以：「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……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。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案由(一)：烏日區 111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審議(3 案)

決議：審查通過 3 案，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一。

案由(二)：龍井區 111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審議(1 案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 1 案，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二。

案由(三)：南屯區 111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審議(2 案)

決議：審查通過 2 案，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三。

案由(四)：西屯區 111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審議(3 案)

決議：審查通過 3 案，審查意見詳如附件四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。